

证券代码：836891

证券简称：盈迪信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3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因服务期限届满，且原聘请合同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9年5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由吕莹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、胡咏华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，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，办理企业合并，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，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，代理记账，会计咨询，税务咨询，管理咨询，会计培训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机构健全、管理规范、资质齐备，同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